淡江時報 第 592 期

**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銷過實施要點 接受愛校服務有機會銷過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符人懿報導】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於上週三（1日）召開，由學務長蔣定安主持，會中通過「淡江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，未來受申誡、小過及大過處分一次的同學，都有機會銷過，該要點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生活輔導組組長高燕玉指出，該項銷過實施要點主要是希望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因此凡是觸犯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，受到大過乙次（含）以下之處分，深具悔意者，可申請銷過自新機會。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填具「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所主管審查同意後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由於所受懲處不同，將由生輔組視懲處輕重，實施不同時數的愛校服務，實施完畢後，並通過考核，由生輔組辦理後續註銷作業，且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仍依照規定辦理扣減。愛校服務則包括服務教育課程，或各懲處單位要求之各項改過遷善方案。

高燕玉強調，為確實了解學生真心悔過，受懲處學生在銷過後一學年內再犯申誡以上處罰，則恢復原處分，且不得再申請銷過。